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31 号



000020170200011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3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31 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精华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华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精华制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精华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精华制药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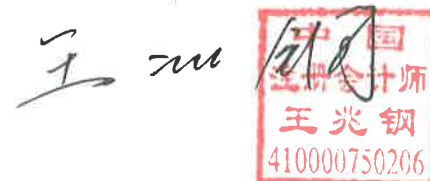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69,54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1,112.64 万元后的 68,427.36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的 1111823129000882218 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 45.00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24.00 万元、律师费 15.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82.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9,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68,382.3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17,544,394.00 股，发行价格为 26.28 元/股，购买东力企管 66.67%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力企管 33.33%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1 元，募集资金合计 7,8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1,150 万元后的

6,65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70677 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 92.02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557.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2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作为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77,049.74 万元,其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70,491.76 万元,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6,557.9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125.73 万元,支付手续费 2.41 万元,销户转入基本户 2.5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9,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68,382.3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2015 年 4 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公司将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

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 3 月、6 月、10 月、11 月陆续销户，结余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未销户账户见“（三）募集资金当前存储情况”。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合计 7,8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1,242.02 万元后的净额 6,557.98 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 10 月销户，结余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三）募集资金当前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4594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66718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39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6958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11.39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情形。

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3200000002016101200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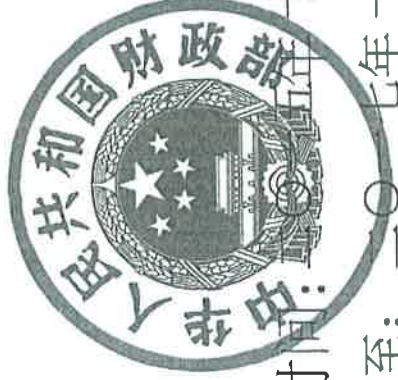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